

NATIONAL
TSING
HUA
UNIVERSITY

清
華
大
學

Join us!



2017/2018年度出國交換生 甄選說明會

全球事務處 國際學生組

NATIONAL
TSING
HUA
UNIVERSITY

清
華
大
學

Join us!



- 交換生流程
- 交換生申請
- 獎學金申請



交換生計畫

- 交換學生計畫，建立在與姊妹校平等互惠的原則下，簽訂協議，互相提供出國及來校進行短期、非學位的學習機會。學生前往姊妹校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，身分等同該校學生，所修學分可互相採認，以提供兩校學生實質的交流機會。
- 若想參加全球處主辦之校交換學生計畫，同學必須先參與出國交換生甄選，以取得本校推薦提名資格，再檢送申請資料給姊妹校審核。校內各院、系／所亦有基於不同協議交換計畫，由各院、系／所自行辦理甄選，請洽各院系辦公室。

交換生流程

交換生資格/獎學金申請

每年9-10月

志願分發及獎學金名單

每年11月

繳交切結書等資料

繳交交換生文件等資料(11月底前)

Join us!



交換生流程

準備姊妹校文件及取得入學許可

準備姊妹校文件 秋季班:獲獎年度隔年2月至6月/春季班:獲獎年度隔年9月至12月

正式入學許可 秋季班:獲獎年度隔年5至7月/春季班:獲獎年度隔年12月至後年2月

行前準備

辦理簽證、機票、保險、役男出境等手續

出國交換

秋季班:獲獎年度隔年9
月出發

春季班:獲獎年度後年2
月至6月

一學年:獲獎年度隔年9
月至後年6月⁵



交換生流程

返國報到

返國報到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。(繳交心得報告、成績單、抵免學分等)

交換生義務

參與學校交換生申請及宣傳等活動及說明會



交換生申請-申請資格

- 申請及出國期間皆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及在職生)，且身份(學位)一致。
- 學業成績:前一學年(前兩學期)達GPA3.20或班級前30%以上。
- 語言能力:具備TOEFL79/IELTS6.0/日語JLPT N2或第三外語能力(不接受TOEIC或GEPT)，請參考本處網頁公告。

交換生申請-申請方式

- 線上報名:出國交換生申請表(登入報名系統填寫申請表並列印,系統網址10月於本處網頁公告及開放)
- 書面資料
 - 2017/2018交換生申請表格(網路下載)
 - 國外學習計畫(中文即可,選填10間學校需填寫10間修課計畫,依此類推)
 - 歷年中文成績單(正本)
 - 兩年內之有效外語能力證明(影本)
 - 學生證、身份證正反面
 - 推薦信一封(不限格式)
 -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
- 線上報名列印文件及書面資料缺一不可,若申請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件,資料完成後請於截止日下午4點前繳交至所屬系所。



交換生申請 -姊妹校名額

- 申請本校姊妹校者，以有簽訂交換生實施條款者為準，**本校姊妹校僅接受由校方推薦之申請名單，同學勿自行申請。**
- 本校姊妹校之名額依當年度各校提供情況，合約簽訂之名額不代表該年度開放之名額。（首頁 > 清華本國學生 > Outgoing交換學生 > 交換生名額）

交換生申請

-校內甄選前須知

- 申請時必須檢附合格之語言成績。尚未收到正式成績單者得先出示網路成績，錄取後補繳正式語言成績單影本。無合格之語言成績者不具申請資格。
- 每人最多選填10所志願校。
- 填寫志願前應自行查明欲前往學校之入學標準、授課語言、系所課程等事項。如志願分發後放棄或要求更換學校，交換生資格即被取消，本處不再重新分發。

交換生申請

—如何選填志願

出國交換非修讀學位，鼓勵同學多元選填志願，避免侷限於特定洲別或學校，以下為選填志願的參考要點

- 參考前人
- 詢問同領域學長姊經驗
- 歷屆學生交換心得
- 縮小範圍(以國家或語言或領域區分)
- 詢問家人、同學或師長意見
- 未來是否有出國進修之計畫



交換生申請

-通過後須知

- 獲交換生資格者並不代表已獲姊妹校入學許可。
- 姊妹校申請文件：申請文件及日期依各校而定，應自行查明。
- 通過校內甄選後，應於隔年度出國就讀(秋季班或後年春季班)，逾期則不保留交換生資格，並視為放棄。

交換生申請

—出國須知

- 交換期間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，並依照申請之期程修讀完畢，不得任意提前返國。
- 出國期間交換生須保留本校學籍，註冊及負擔本校學雜費，免繳姊妹校學費。
- 本處選送之交換生須至海外學校修讀課程：
大學部：每學期/季至少3門課程及格
研究生：每學期/季至少1門課程及格



獎學金申請 - 申請資格及內容

- 須通過本處交換生資格者。
- 國際交流獎學金：
 - 申請資格：本校大二在學優秀學生(須具中華民國國籍)
 -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(GPA)3.40以上或名次全班前20%
 - 每年至多7名(限大二在學學生)
 - 每名補助20萬元。(獎學金補助金額依最新辦法調整)
 - 於隔年(獲獎生之大三那年)前往海外學校就讀一年(修業未滿規定時間，除為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獎助金全額取消)
- 菁英留學獎學金
 - 本校非當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(大學及研究生皆可申請，須具中華民國國籍)
 -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(GPA)3.40以上或名次全班前20%
 - 名額：每年約40名，視當年度經費而定
 - 每名獎助NT\$1.5萬元/月(補助月數依獎學金委員會決議)

獎學金申請—申請資格及內容

◦ 學生海外學習獎學金

- 本校非當期畢業之在學學生(大學及研究生皆可申請)
-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(GPA)3.20以上或名次全班前30%
- 名額：每年約5名，視當年度經費而定
- 每名獎助NT\$1.5萬元/月(補助月數依獎學金委員會決議)
- 2017/2018年度補助國家地區如下:印度、馬來西亞、泰國、越南、汶萊、印尼、秘魯、智利、立陶宛、拉脫維亞、波蘭。

獎學金申請 - 注意事項

- 交換期間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，並依照申請之期程修讀完畢，不得任意提前返國。就讀未滿一學期/季者，不得領取獎學金，已領取者應全數追償並繳還，另須罰款。
- 獲獎學金之交換生須至海外學校修讀課程：
大學部：每學期/季至少3門專業課程及格
研究生：每學期/季至少1門專業課程及格
- 回國後須一個月內至全球事務處報到、繳交心得報告、成績單等，**未於指定期間內完成者須繳還全數獎學金。**

Join us!



交換生須知

本計畫無法保證

- 姊妹校入學許可
- 獎學金
- 宿舍(免宿費、校內宿舍等)
- 學分全數採計

學生須自行辦理

- 簽證
- 選課
- 保險
- 啟程、回程

常見問題

- 大四生是否可以參加甄選?
(可, 須延畢以符合隔年交換為本校在學學生身分。)
- 論文口試已通過之研究生是否可以參加?
(若已達畢業資格者無法參加申請。)
- 前往歐洲國家或日本, 是否須具備當地語言能力?
(強烈建議具備法語、德語、日語等能力。)
- 為何部分國家(如美國等)可交換學校選擇少?
(因國外學校希望交換平衡, 方可進行兩校互相選派, 而因國外學校皆未有學生前來本校交換, 故本校相對應也無法選送或因不平衡情況選送名額逐年減少。)

常見問題

- 過往有申請姊妹校被拒絕的經驗嗎?
(有，如美國柏克萊大學、法國卡桑高等師範學院、法國里昂高等師範學院等，故學生專業背景務必符合該校專業領域、成績規定及語言資格方可選填。)
- 是否可獲得資格後更改交換期程?
(除不可抗力之非人為因素外，皆不行更改交換期程，另因獎學金名額有限，建議同學先以自費情形考量可交換之期程。)

清華大學

NATIONAL
TSING
HUA
UNIVERSITY

Join us!



謝謝!